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6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8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7年5月22日

至2017年6月2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7年6月2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10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19,469,676.5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4,223.5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19,469,676.57

利息结转的份额 24,223.52

合计 219,493,900.09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自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7年6月27日

注：按《申万菱信安泰添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7年6月27日获确认，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总量的区间为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1 年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为止期间，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起止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